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名稱	5,679,893,913 (100.000%)	0 (0.000%)	5,679,893,913 (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946,234,965股。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更改名稱仍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並就此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更改名稱生效時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楊智峰先生(行政總裁)、王迅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及周治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 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